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南王科技董事会出具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珠海市中粤纸杯容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安徽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香河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南王包装(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NANWANG PACK (M) SDN.BHD.)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福建南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57%	57%
广东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

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治理结构及各司各就其职、规范运作。

(2) 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长及董事 7 名,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共有监事会主席及监事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能够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3) 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让包装更环保,让世界更美好”的企业使命,秉承“领跑行业,成为世界级品牌最信赖的合作伙伴”的企业愿景,致力于成长为世界领先的纸制品包装生产企业。

(4)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为加强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制定了《招聘管理制度》、《绩效管理手册》、《薪酬管理手册》，其中培训管理制度分为《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办法》、《外部培训管理办法》、《培训纪律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为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管理水平，在经营活动中充分发挥人事管理的作用；实现员工动态管理、建立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用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员工队伍结构，促进人员合理流动。

(5) 社会责任

公司通过制定《质量管理内部控制》为提高公司质量、环境运行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环境运行管理制度，规范质量、环境运行管理活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促进企业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关注健康，以人为本，持续满足国内外顾客及相关方的需求。

(6) 企业文化

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创新求变、永续经营，公司始终坚持“让包装更环保，让世界更美好”以满足业界需求，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企业文化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企业员工能够遵守员工行为守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的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加以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将其明确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启动风险管理机制，确定了部门风险管理目标、原则，建立了部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及职责，通过对部门风险识别、分析，制定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在战略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与法律风险等方面，从实际出发收集与公司风险和风险管理相关的内部、外部的风险管理初始信息。针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制定了应对策略，并定期进行风险监视和排查工作，将企业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3、控制活动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均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

和程序。主要包含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务报告、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具体如下：

（1）职责分工控制

公司在设定组织机构和岗位时，全面系统地分析和梳理了公司的业务流程，对容易产生舞弊风险的岗位实施相应的职责分离措施，形成了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相容职责主要包括：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授权审批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审批与监督检查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划分，制定了有效的议事规则，各司其职、相互独立、相互监督、相互促进。公司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所属下属公司也都按相关规定明确了授权审批控制的权限和流程，保障公司的运营和安全。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通过制定《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内部控制》加强对公司的财务管控。

（4）调节和复核

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每月进行银行存款对账，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各事业部、子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对于账实差异进行分析并经授权审批后进行账务调整。

（5）资金活动

公司及各重要业务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资、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做好资金管理工作，确保公司资金使用符合合理性、效率性、安全性的原则，确保为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6）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管理办法，采购部门按照采购计划落实，采购申请明确采购类别、质量要求、规格、数量、标准等关键要素，请购记录真实完整，采购流程中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采购进度控制合理，验收入库及付款手续完备，定期与供应商对账。公司采购与付款的内部控制执行是有效的。

（7）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资产管理的相关制度，对资产的购置、日常管理、使用、处置等工作进行规范，明确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则，纳入公司管理系统。财务部门会同审计部门、资产保管部门定期进行资产盘点，以保证账实相符。另外，公司还定期对报废资产按照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理。各下属公司也都制定了完备的资产管理制度和程序，积极加强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管理，确保资产安全。

（8）销售业务

在管理层的指导下，公司对行业和市场进行深入的研究和预测，在此基础上，按照公司项目发展战略和总体运营目标，制定、调整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确保销售业务的顺利进行。

（9）关联方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全方面的管理和控制。

（10）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规定，根据准确完整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严格控制财务报告的使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公众披露。公司重视财务报告的分析工作，定期召开财务分析会议，充分利用财务报告所反映的综合信息分析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

（11）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的运作，促进子公司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工作监督、业绩考核、重大信息沟通和日常工作监管等方式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监控。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及范围。公司进一步升级内部管理支撑平台，完善平台在销售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主要领域的应用，使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成为经营管理主要手段。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内审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内审部根据工作需要，对事业部、各级子公司进行定期考核和不定期专项审计，审计监督内容包括经营业绩考核、专项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内部审计部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运作、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进行监督，时刻关注阻碍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威胁公司资产安全、隐瞒公司信息真实、违反法律法规的风险行为，并要求改正和改进。内审部协助董事会审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检查和审计，并对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审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 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错报金额
利润总额	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控制环境无效； ②该缺陷涉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舞弊； 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⑤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可能性导致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率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 2.5% 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未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 2.5%（含 2.5%）以上—5% 以下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对公司未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占利润总额 5%（含 5%）以上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③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④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发生重大损失，且该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三、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四、保荐人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2023 年度，保荐人主要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查阅公司与内部控制相关的制度文件；审阅《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王科技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满足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管理需求；南王科技董事会出具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